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秀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0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秀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證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更正為「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曾秀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2098號

被　　告　曾秀娟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秀娟於民國115年6月17日2時許，在臺南市中西區某餐廳內飲用高粱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自臺南市○○區○○街00號7樓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甲仙區台20線54.5公里處，不慎碰撞由楊明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左前保險桿（未成傷），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對曾秀娟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6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秀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明道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當事人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15張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曾秀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施家榮